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作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意见：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018 年度，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为负债率超过 70%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以下本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丁小银 孙军军 姜明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九日